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九：**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、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，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。

第三十六条 铀(钍)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(钍)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，需要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。